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建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筹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00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 21,07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13.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07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161.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915.71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3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年7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3年1月9日，公司已经按承诺将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2013年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亮、占磊、于雳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将跟踪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六、 保荐的保荐意见

青松建化本次将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青松建化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青松建化股东大会审议且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

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青松建化本次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16 日